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

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议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2025年5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15:00时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6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侯世国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334,789,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29,845,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8人，代表股份104,943,479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46%。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外，以现场或通过视频等通讯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5,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41,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5,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41,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5,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41,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5,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41,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3,232,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关联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3,230,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7,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关联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2,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3,233,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9,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关联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2,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9,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9,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反对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9,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15.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9,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1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15.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15.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2,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表决结果：通过

15.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2,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表决结果：通过

15.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表决结果：通过

15.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15.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表决结果：通过

15.12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3,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8,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表决结果：通过

15.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9,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表决结果：通过

16. 《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34,77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9,339,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丹丹

张志强

2025 年 5 月 16 日